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调整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此次授予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38 万股，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各考核年度对应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50%，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 21.119 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距离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 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难以有效促进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通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后，拟将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归属权益取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归属权益不受影响，预留授予数量由 42.238 万股调整为 21.119 万股，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张 乐

邵 帅

2026 年 10 月 23 日